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37號

聲 請 人 張亞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法蘭克有限公司、侯大乾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
- 二、請具狀陳明系爭本票2紙提示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
- 三、請具狀陳報系爭本票2紙之利息起算日。（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）（因聲請人於民國115年1月8日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算日為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，未臻明確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